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筹资阶段已于 2013 年 2 月 6 日结束；共计发行 1200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7.73 元，其中：郑康定认购 570 万股；任伟达认购 630 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3）24 号”《验资报告》。

2、鉴于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任颂柳未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构成违约，根据《认购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中 9.1 的约定，汇峰投资及任松柳应负责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公司拟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结束后，预计于 3 月份启动对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追究工作。

3、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郑康定根据认购协议缴款认购 570 万股，且郑康定已承诺该部分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康定分别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9.721%、8.520%和 2.764%，合计持有康强电子 31.01%股权，触发了要约收购康强电子股份的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相关规定，郑康定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郑康定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行为、律师就此事项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公司信息披露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股权登记事宜。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郑康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康定先生、郑芳女士、曹光伟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103 号），核准康强电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00 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对象分别为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峰投资”）、任颂柳、任伟达及郑康定，四家认购对象与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发行方案及认股款缴款情况，汇峰投资与任颂柳未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200 万股 A 股股票，其中：郑康定认购 570 万股，任伟达认购 630 万股。2013 年 2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3）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2 月 5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郑康定和任伟达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 万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92,76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6,72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6,04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4,040,000.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郑康定夫妇为康强电子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康强电子 20.94%、9.05%股份，合计持有康强电子 29.99%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郑康定根据认购协议缴款认购 570 万股，且郑康定已承诺该部分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康定分别占本次发

行后总股本的 19.721%、8.520%和 2.764%，合计持有康强电子 31.01%股权，触发了要约收购康强电子股份的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发行前后，康强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没有发生改变，郑康定及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郑康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议案，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有以下几种处理方式：1、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郑康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取得豁免要约申请 30 日内将其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减持到 30%或者 30%以下；2、退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部分认缴款项；3、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等。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八日